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統稱「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以下二零二零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開展本集團部分電子製造活動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在九個月期間結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已出售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底起不再從事任何業務活動並將其業務轉讓予本集團的另一間製造工廠。本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並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的可比較未經審核數字亦已重列以反映本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86,072	75,683	249,861	232,406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7	(83,266)	(35,949)	(210,934)	(104,381)
毛利		2,806	39,734	38,927	128,025
其他收益		18	6,225	2,159	8,0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2	(2,502)	239	(3,698)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2,371)	614	(6,105)	1,151
財務成本		(549)	—	(54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4)	(1,745)	(5,552)	(4,400)
行政開支		(8,530)	(8,936)	(28,519)	(30,8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	(10,208)	33,390	600	98,294
所得稅開支	6	(974)	(662)	(885)	(1,0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1,182)	32,728	(285)	97,20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7	(1,452)	(34,969)	(6,306)	(93,540)
期內(虧損)/溢利		(12,634)	(2,241)	(6,591)	3,66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7)	475	(3,342)	40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2,971)</u>	<u>(1,766)</u>	<u>(9,933)</u>	<u>4,0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170)	32,768	(131)	97,65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52)	(34,969)	(6,306)	(93,540)
	<u>(12,622)</u>	<u>(2,201)</u>	<u>(6,437)</u>	<u>4,11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	(40)	(154)	(44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u>(12)</u>	<u>(40)</u>	<u>(154)</u>	<u>(44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959)	(1,726)	(9,779)	4,511
— 非控股權益	(12)	(40)	(154)	(447)
	<u>(12,971)</u>	<u>(1,766)</u>	<u>(9,933)</u>	<u>4,06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1.79港仙)</u>	<u>(0.32港仙)</u>	<u>(0.91港仙)</u>	<u>0.58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1.59港仙)</u>	<u>4.65港仙</u>	<u>(0.02港仙)</u>	<u>13.9港仙</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400	—	680	9,993	112,544	129,617	55	129,67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110	4,110	(447)	3,6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401	—	401	—	40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01	4,110	4,511	(447)	4,064
發行新股(附註 i)	640	5,438	—	—	—	6,078	—	6,07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040</u>	<u>5,438</u>	<u>680</u>	<u>10,394</u>	<u>116,654</u>	<u>140,206</u>	<u>(392)</u>	<u>139,814</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7,040</u>	<u>5,438</u>	<u>680</u>	<u>12,554</u>	<u>107,968</u>	<u>133,680</u>	<u>(491)</u>	<u>133,189</u>
期內虧損	—	—	—	—	(6,437)	(6,437)	(154)	(6,591)
其他全面開支	—	—	—	(3,342)	—	(3,342)	—	(3,3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42)	(6,437)	(9,779)	(154)	(9,93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040</u>	<u>5,438</u>	<u>680</u>	<u>9,212</u>	<u>101,531</u>	<u>123,901</u>	<u>(645)</u>	<u>123,25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 i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二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之面值間之差額。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0樓1033室。

截至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 3. 收入

### 銷售接駁產品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則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並根據迄今完成的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的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計量。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款項的變更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如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很可能收回時，方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零售分銷商以及提供全面建築服務(總體設計及一般設計)。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OEM客戶	56,464	65.6%	44,559	58.9%	154,192	61.7%	121,773	52.4%
零售分銷商	24,371	28.3%	22,103	29.2%	76,902	30.8%	86,976	37.4%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5,237	6.1%	9,021	11.9%	18,767	7.5%	23,657	10.2%
	<u>86,072</u>	<u>100.0%</u>	<u>75,683</u>	<u>100.0%</u>	<u>249,861</u>	<u>100.0%</u>	<u>232,406</u>	<u>100.0%</u>

## 地區分類

按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29,242	34.0%	24,685	32.6%	79,168	31.7%	54,564	23.5%
美利堅合眾國	26,488	30.8%	18,396	24.3%	65,208	26.1%	64,536	27.8%
日本	14,628	17.0%	13,073	17.3%	52,767	21.1%	49,968	21.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7,562	8.8%	12,004	15.9%	30,209	12.1%	31,212	13.4%
台灣	6,526	7.6%	4,075	5.4%	15,351	6.1%	18,573	8.0%
其他地區	1,626	1.8%	3,450	4.5%	7,158	2.9%	13,553	5.8%
	<b>86,072</b>	<b>100.0%</b>	<b>75,683</b>	<b>100.0%</b>	<b>249,861</b>	<b>100.0%</b>	<b>232,406</b>	<b>100.0%</b>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b>116</b>	<b>1,619</b>	<b>1,684</b>	<b>4,780</b>

## 6. 所得稅開支

已計提撥備之稅項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九個月期間在香港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九個月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九個月期間及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並無於截至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負責本集團所有的電子製造活動。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該等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	—	—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b>(1,466)</b>	(30,115)	<b>(19,278)</b>	(87,291)
毛利	<b>(1,466)</b>	(30,115)	<b>(19,278)</b>	(87,2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454)</b>	(3,135)	<b>(1,451)</b>	(2,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14)	<b>(6)</b>	(1,136)
行政開支	<b>1,447</b>	(647)	<b>(318)</b>	(1,065)
除稅前虧損	<b>(1,473)</b>	(34,411)	<b>(21,053)</b>	(92,2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b>21</b>	(558)	<b>14,747</b>	(1,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452)</b>	(34,969)	<b>(6,306)</b>	(93,540)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深圳市恒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10,000港元)。本公司其後與若干利益相關方進行了磋商。生產線(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本集團電子活動以進行分部呈報。

出售的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及因此，並未就將該等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而確認減值虧損。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去年同期：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6,437)</u>	<u>4,110</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04,000</u>	<u>704,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6,437)	4,11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6,306)	(93,540)
	<hr/>	<hr/>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b>(131)</b>	97,650
	<hr/> <hr/>	<hr/> <hr/>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的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分母相同。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基於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6,3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93,54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90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13.3港仙)。

##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深圳市恒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恒冠」)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輝煌電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恒冠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東莞亞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出售事項」)。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在九個月期間結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東莞亞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預計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貢獻除稅前溢利約90百萬港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在電子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手機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總體規劃工作、設計總包工作及建築方案設計工作(「**建築設計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深圳恒冠訂立協議，據此，輝煌電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恒冠已同意購買東莞亞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在九個月期間結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東莞亞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側重於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東莞亞聯被歸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作為單一項目單獨呈列。

### 電子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同期**」)，全球 COVID-19 疫情爆發對全球電子產品消費者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產能及效能產生不利影響。從 COVID-19 恢復到疫情前狀況是一個漫長、不平衡且充滿不確定性的過程，董事繼續實施有效的策略以增加我們的銷售訂單和收入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取得可喜的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23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0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0.7%。

### 建築設計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同期，COVID-19 的爆發導致我們在中國的設計項目暫停。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繼續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貢獻收入約1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20.7%。除了所觀察到的後 COVID-19 時代緩慢復蘇之外，該分部亦受到其下游客戶、中國房地產發展商所遭遇的危機、債務水平高企及流動性問題的影響。董事正在密切跟進有關問題，並對建築設計業務的日後業績保持謹慎樂觀。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九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約24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3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7.5%。

###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九個月期間錄得毛利約3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28,025,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70.0%。此主要是由於全球供應鏈中斷和原材料價格飆升。毛利率自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55.1%(經重列)減至截至九個月期間的約15.6%。

### 其他收益

截至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1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8,023,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73.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5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4,4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26.2%，主要是由於經營網上商店產生的費用及為促進銷售的額外營銷投入。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電子產品業務收入有所增加，證明這些努力已取得成果。

### 行政開支

截至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8,5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0,807,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7.4%，乃因管理層持續關注成本控制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九個月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約8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1,091,000港元(經重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純利

本集團呈報截至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6,4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純利約4,110,000港元(經重列))，下降約256.6%。此乃主要歸因於全球供應鏈中斷(尤其是我們電子產品的集成電路晶片組件)及原材料價格(尤其是銅價)飆升引發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91港仙(二零二零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58港仙(經重列))。

##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深圳恒冠訂立協議，據此，輝煌電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恒冠(「買方」)已同意購買東莞亞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

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完成後，東莞亞聯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協定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10,000港元)。東莞亞聯生產線(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及其業績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及因此，並未就將該等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而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透過於本期間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預計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貢獻除稅前溢利約90百萬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九個月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未來展望

董事將繼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多方面計劃，提升股東價值及對現有資源進行再投資，以最大化資產利用和價值、併購活動及策略合作夥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王濤峰(「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55,620,000(L)	50.51%
	實益擁有人	52,595,000	7.47%

(L) 指好倉

附註：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L)	50.51%
龐國璽先生(「龐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L)	10.57%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403,000(L)	10.57%

(L) 指好倉

附註：龐先生被視為於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由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開始至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 GEM 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內，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27.6%權益，並為董事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柏濤深圳27.6%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0%權益，並為董事

由於(i)上述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建築設計服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九個月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對其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甄嘉勝醫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佈呈列之截至九個月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深圳恒冠訂立協議，據此，輝煌電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恒冠(「買方」)已同意購買東莞亞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在九個月期間結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東莞亞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預計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貢獻除稅前溢利約90百萬港元。

代表董事會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